

绍兴市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柯桥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协同做好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党校工作。

（5）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作用，为党委、政府凝心聚力。

（6）做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会同原单位做好离休干部、退休实职副处以上等上级指定的老领导服务管理工作。

（7）协同做好全区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8）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指导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年大学工作。

（9）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

（10）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柯桥区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区

委老干部局本级预算、局属区老年大学教学指导中心预算、局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预算和局属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

二、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柯桥区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31.46 万元。

（二）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33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1.46 万元，占 95.4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0 万元，占 4.51%；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31.4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49 万元、教育支出 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56.81 万元，公用支出 30.65 万元，项目支出 644 万元。

（四）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1.4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49

万元、教育支出 1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71.4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3.16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通知，2019 年全区离休干部春节慰问金统一由我局代为发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84.49 万元，占 77.43%；教育支出 115 万元，占 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 万元，占 5.99%；、卫生健康支出 26.31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69.46 万元，占 5.4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35.23 万元，主要用于局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的基本支出及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大楼的日常维护运行（包括水、电、楼宇维护、物业管理费）等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97.4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大学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安排 351.83 万元，主要用于经批准的编制外合同工经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体检疗养、各类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补助及关工委日常工作经费等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关工委资助贫困大学生上大学经费。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9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大学及各分校的日常授课教学、管理、教学设备添置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35.7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6.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3.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8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61.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9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购房补贴。

(六)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7.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6.8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柯桥区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府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84.6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调研及与市内外兄弟单位正常工作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考近三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确定预算数；同时，2019 年我局在全国地市级老干部局长培训班中，作题为“构建三级网络，努力打通老年教育“最后一公里”典型介绍，影响较大，目前已有部分单位联系来我区考察交流，故公务接待费会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柯桥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6.04 万元(包含大楼物业管理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柯桥区委老干部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柯桥区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柯桥区委老干部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学前、小学初高中、高等教育等意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

支的离退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